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
之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评价办法》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建立了对公司的持续培训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等。

为提升华天酒店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海通证券持续督导小组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现场培训，现将有关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概述

本次培训工作的重点是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讲解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内涵、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等，及时更新知识体系，确保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运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

本次培训在被培训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基本达到了培训要求，效果较好。

二、培训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周三）上午 9:00-12:00。

三、培训地点

华天酒店 5 楼会议室。

四、接受培训的人员

本次接受培训的公司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

五、承担本次培训工作的保荐机构人员

华天酒店本次培训工作由持续督导人员张刚、胡东平负责，培训工作小组及培训人员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六、培训的主要内容

向被培训对象全面讲解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内涵、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等。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培训专题	培训主要内容
对外担保	1、对外担保的总体规定； 2、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3、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财务资助	1、财务资助的内涵； 2、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3、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间继及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4、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5、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要求。
关联交易	1、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内涵； 2、关联交易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关联交易的累计计算原则； 4、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 5、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前置审议程序。

七、培训方式及完成情况

本次培训采取由培训人员对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集中授课、座谈以及被培训人员单独咨询等方式进行。

本次培训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持续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之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 刚

汤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